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一)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主 任 周迎春(女)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
毛学雄 刘永德 阳晓华(苗族) 李小平
罗玉梅(女) 唐 渊 蒋志刚(苗族)
秘书长 吴卫红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少锋 王华南 文君琳(女) 邓大成
邓玉霞(女) 邓波涛 石 莎(女) 龙飞云(女)
刘光明 刘旭明 刘金花(女) 刘展艳(女)
李卫平(女) 李凤鸣(女) 李志文 李秀清
李顺桥 肖建楚 张小林(回族) 张尚庚
陈文佳(女) 陈英杰 陈智英(女) 范珍萍(女)
金 艳(女) 贺小玲(女) 夏宇宏 高海斌
郭炳涛 唐向阳(女) 海莎莎(女,回族)
黄士成 黄双艳(女) 黄光荣 黄红禹
黄进念(苗族) 梁 栋 曾 艺 曾纪永(女)
谢 宇 蔡灿辉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二)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邵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市 长 华学健
副市长(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永红 仇珂静(女,苗族) 刘亚亮 李长跃
杨卫平 沈志定 晏丽君(女) 蒋 伟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三)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邵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主 任 曾市南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公告(四)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了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曾鼎新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2年1月1日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

邵阳日报讯 (记者 伍洁) 1月1日上午,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周迎春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邵阳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报告,印发全体代表;审议通过了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邵阳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印发全体代表;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政府、计划、财政和人大、法院、检察院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审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置方案和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草案)情况的汇报,并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一)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

主 席:周 文
副主席:段雪梅(女) 刘承智 肖 平 伍先明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公告(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1日选举产生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现将选举结果公告如下(69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丽娅(女) 王文蕊(苗) 王朝阳 王瑞虎 王懿俊
尹 青(女) 尹子武 邓 艳(女) 邓朝晖 龙 达
龙明主 乔 梁 向军华 刘 慧(女) 刘成生 刘君谊
刘佳媚(女) 刘思伊(女) 许红梅(女) 孙 三 孙建群(女)
严卫明 李 平(女) 李仕刚 李炯峰 李艳伟
杨 霞(女,苗) 杨喜国 肖体团 吴理之 邱小妹(女)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2022年1月1日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1日在邵阳举行。

中共邵阳市委书记严华,中共邵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华学健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发展大计。会议听取并讨论严华书记委托华学健同志代表中共邵阳市委在开幕大会上的讲话,委员们一致认为,严华书记的讲话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体现了新时代对政协工作的新要求,对推进全市政协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市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会议审议批准鞠晓阳同志代表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郑再堂同志代表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委员们列席邵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市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发展计划财政报告,对上述报告均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饱满的精神状态,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现了新时代政协委员的责任和担当。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圆满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团结鼓劲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邵阳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五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发展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市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民生事业全面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实现“十三五”胜利收官、“十四五”良好开局,和全国全省一道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现

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邵阳市人民政协事业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深化的五年。十二届市政协及其常委会在中共邵阳市委的领导下,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紧盯社会重大关切,认真履职尽责,增强工作效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开创了邵阳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会议指出,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交汇的新起点,未来五年是邵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邵阳的关键时期,邵阳发展迎来了一系列重大机遇和多重利好。政府工作报告对今后五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做出了全面部署,目标宏大、催人奋进,充分体现了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反映了全市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委员们对此表示高度赞赏。(下转3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同意鞠晓阳同志代表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对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表示满意并给予高度评价。会议认为,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在中共邵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各项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深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开创了邵阳

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报告对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彰显政协特点,符合发展要求,体现了创新精神和务实作风。会议要求新一届常务委员会同心同向、苦干实干,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建设现代化新邵阳作出政协新贡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2年1月1日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郑再堂同志代表政协邵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关于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1月1日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政协邵阳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间,广大政协委员、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邵阳,积极参政议政,踊跃提交提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12时,共收到提案311件,其中,委员个人提案201件,联名提案91件,集体提案19件。经审查,立案291件(含10件提案并案成的5件),不予立案和自行撤案20件。

本次大会的提案聚焦全面落实“三高

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选题精准,调研深入,所提建议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立案的提案中,经济建设方面共116件,占39.9%,主要涉及建设创新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发展特色产业、落实乡村振兴等;政治建设方面共5件,占1.7%,主要涉及加强干部监督、增强政治引领、严格保密工作等;文化建设方面共17件,占5.8%,主要涉及发展全域旅游、开发红色资源、开展全民阅读等;社会建设方面共143件,占49.2%,主要涉及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完善医疗保障、发展教育事业、改善公共卫生服务等;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共10件,占3.4%,主要涉及土壤污染

防治、垃圾分类回收、美丽乡村建设等。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工作,会议期间,中共邵阳市委书记严华,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华学健等市领导对有关提案作出批示,对提案办理工作提出要求。

大会闭幕后,立案提案将由政协邵阳市委员会办公室交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有关单位办理。对不予立案的提案将以意见和建议等形式转有关部门。

对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将按相关程序及时审查,立案后交有关单位办理。